

# 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5执1731号之一

申请人：李丰勇，男性，1975年04月2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1425197504290052，汉族，住齐河县齐鲁大街219号5号楼2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魏峰，男性，1985年07月0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1425198507060353，汉族，住齐河县晏城街道办事处大魏村东区24号楼2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司奋飞，男性，1985年12月0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1425198512027611，汉族，住齐河县胡官屯镇阴河村389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鲁1425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魏峰所拥有的位于齐河县晏城街道办事处大魏社区东区5号楼2单元302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颜 静



书记员 韩 涛